

预防

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组编

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 许邦银 张晶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组编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许邦银 张 昶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 ①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组编 ②许邦银, 张晶主编 .
-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2.8
- ISBN7-81052-582-4

I . 预… II . ①许… ②张… III . 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 D922.18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556 号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许邦银 张 晶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230039)	经 销	新华书店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开 本	850×1168 1/32
责任编辑	南 亩	印 张	13.625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字 数	307 千
		版 次	2002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52-582-4/D·43

定价 19.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以来,针对突出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积极倡导、动员和组织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开展社会调查,先后组织了6次全省性研讨活动,以及参加华东、全国的研讨活动,承办了1999年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学术研讨会。今年4月召开的全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收到各地提交的论文、案例120多篇。这些论文在调查研究、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从不同侧面、层次探讨青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分析青少年犯罪的现状,预测趋势,提出了预防和治理的对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就是从这些论文、案例中筛选后结集出版的研究成果,展示了我省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良好势头,将会对我省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今世界的顽症之一,已经成为各国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召开的历届世界大会,都把青少年犯罪作为中心议题之一,呼吁专家、学者大力开展青少年犯罪现象及其预防和治理的研究。在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几年间,青少年犯罪率一直很低,没有成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10年浩劫后,各种社会矛盾、问题的积累和爆发,导致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起来,并显现犯罪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犯罪性质严重化的趋势,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干扰经济建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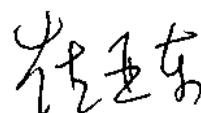
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引起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密切关注，并致力于预防和治理的工作。1979年8月，党中央专门发出指示，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1980年6月，党中央又明确提出“全社会都要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着想”的要求。1985年10月，党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政法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探求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更好地指导预防违法犯罪的工作。”不仅阐述了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重要性，而且指明了研究方向。

从我省的情况看，青少年在刑事犯罪中的比重较大，且多系恶性案件和团伙犯罪。青少年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经济将逐步融入世界经济，改革深入、开放扩大以及社会转型、变迁的步伐大大加快，形形色色的腐朽思想和不良诱惑将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全方位地渗透和侵蚀。青少年这一特殊社会群体，思想敏锐，接受新事物快，但由于他们涉世不深，社会经验少，承受、自控和鉴别能力差，极容易受到不良思想和风气的影响和诱惑，从而跌入犯罪深渊。我们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民族振兴、事业成致的高度充分认识预防、治理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重大意义。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持预防为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同时，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要密切配合，积极探求青少年犯罪规律，为预防、治理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作出贡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出版发行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标志着我省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向前迈了一大步。但是青少年犯罪研究任重道远。我们愿意同全省各级

党政领导机关和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实际工作者一起，加强学习，深入调查，运用科学的方法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为推动预防工作的深入发展，把青少年犯罪减少到最低限度而不懈努力。

是为序。



2002年7月10日

目 录

序 崔亚东(1)

综合论述

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综述.....	许邦银 张 晶(3)
安徽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10年回顾与思考	许邦银(9)
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张振山(16)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对策浅析	张阿虎(25)
试析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及对策	许城亮(31)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探析.....	景保义(43)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许自全(50)
浅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谢云龙(57)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和对策	朱成杰(64)
试论少年犯罪的现状与预防	朱兆坦(71)
中学生违法犯罪成因及对策探析	查秋月(79)
青少年落后群体的成因及治理对策	沈友信(87)
探索预防农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综合治理之路	罗浩远(95)
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率上升的原因与防控	李岭之(103)
转型期社会消极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	
的影响及预防对策	孙斌荣(111)

原因探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未成年人的

- 违法犯罪与社会环境 张京祥(123)
当前在校学生犯罪特点和原因分析 郑开虎 王晓兵(135)
未成年人心理冲突与犯罪 宫厚军 严音莉(140)
“网吧”不良文化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及对策 王学强(146)
网络的负效应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影响 方龙彪(151)
浅谈未成年人赌博问题存在的原因及对策 蒋晓进(157)
对在校生犯罪问题的思考 殷胜阳 葛东凯(162)
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灵表象及其

- 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 张晶(168)
未成年人被不法侵害的现象、原因及对策 方庆祝(175)
论毒品与青少年违法犯罪 姚其明(181)

罪案研究

从“七匹狼”盗窃团伙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的原因和预防 周先和(189)
一起未成年人盗窃犯罪的剖析 许继光(194)
对一串楼道抢劫、强奸案的侦破及思考 吴徽城(201)
由一宗青少年团伙抢劫案引起的思考 汪少云 阎建平(207)
从“5·3”杀人案浅谈未成年人犯罪的

- 原因与预防 张宏银 吴晓群(210)
浅析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成因、处理和预防 胡继评(216)
强奸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 杨先祥(223)
未成年人财产型犯罪初探 张燕(229)
当前未成年人性犯罪原因剖析及预防对策 王友明(238)

一个未成年的绩优生犯罪

- 问题探析 许修明 查永胜 陈元越(246)
浅析未成年罪犯的改造心理 张 鹏(255)

预防对策

- 加强综合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刘先锋(265)
新形势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 凌小虎(275)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若干问题思考 杨良厚(279)
犯罪低龄化应引起全社会关注 张黎明 谢春节(290)
如何防止青少年激情犯罪 商庆雯(295)
浅谈社区居委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 王学荣(298)
社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及其要求 黄代银 王 强(308)
浅析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育问题 施德雨(316)
学生犯罪成因与预防网络的构筑 王 艳(321)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正 项红卫(326)
刍议未成年人权益中的法律援助 孔维钊(331)
从未成年人犯罪谈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唐 胜(339)
论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法律保护 许继光(345)
加强道德教育,从根本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杨圣基(351)
从犯罪低龄化谈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 谢成苗(357)
浅谈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重点和对策 阎 安(365)
加强在校生的法制教育是稳定社会的战略措施 梁 云(370)
注重家庭教育是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环节 梁沛泓(377)
提升家庭教育和家庭环境质量,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 池世伦(383)
必须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中的
贯彻实施 荣 戈(391)

附录 安徽省近年来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选编

无情杀人罪难赦 尚未成年终身囚	397
一句口角生杀机 两条性命顿归西	398
劣迹少女不思前过 为泄私愤投毒杀人	399
为生活琐事泄愤杀人 念投案自首从轻处罚	400
为休假投毒害师傅 法不容判处死刑	400
心态扭曲生邪念 杀害二女又勒索	401
殴打他人为儿戏 故意伤害罪难逃	402
殴打同学致重伤 未满刑龄罪责免	404
杀人色魔轰动十里钢城 高三学生犯下滔天罪行	404
黄色瘟疫感染 奸淫幼女杀人	406
小小少年胆大妄为 轮奸女生犯下罪恶	407
劣迹七少年品行不端 轮奸初中生岂能逍遙	408
都氏二人手段恶劣 强奸杀人法律不容	409
玩皮孩奸淫幼女 念其少从轻处罚	410
黄色录像受影响 奸淫侄女被刑拘	410
聚众暴力抢劫 法院依法严惩	411
区区小事失“面子” 勒索犯罪悔已迟	416
在校生不思进取 结团伙抢劫“的哥”	417
被骗外出打工 协同抢劫“的姐”	417
二少年抢劫又杀人 刑罚威自行投法网	418
在校生结伙抢劫 法不容全部定罪	418
盗窃未成放火 结伙作案落网	420
父母离婚遭遗弃 纠集儿童行盗窃	421
盗窃邻居财物 自首从轻处罚	422
小孤儿盗窃成习 结团伙共同犯案	423

综合论述



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综述

许邦银 张 磊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 安徽省犯罪问题十分突出, 刑事犯罪成员中青少年所占比例一直很大, 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党和政府也很重视。安徽省法学会积极组织、协调, 开展青少年犯罪的调查研究工作。早在 1984 年就组织七个调查组, 深入到农村和劳改单位, 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了一次比较广泛而深入的调查。198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华东片与省法学会联合在黄山召开了农村青少年犯罪问题科学研讨会(第一次)。安徽省有 8 篇论文在会上宣读。在这次研讨会后, 安徽省成立了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进一步加强了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

1986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安徽省法学会在合肥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新的一届理事会产生以后, 从活跃、繁荣法学各学科交流、研究工作出发, 决定分别组成若干学科研究会, 在省法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安徽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正式成立。研究会干事成员单位有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安徽大学等, 总干事、副总干事的具体人员是: 陈炎生、胡善银(时任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科长), 詹庆生(时任安徽大学讲师), 方基远(时为省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王化品、朱旭东(时任省人民警察学校、合肥指挥学校教师), 李翔、宣善传(时任省司法

学校副主任,省劳改干校教师),沈洪涛、卢绍生(时任省劳改局副科长)、陈荣升(时任省法学会副秘书长)。由此产生了安徽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第一届干事会。

第一届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后,于1990年4月10日至13日,在滁州市召开了全省青少年犯罪形势分析及预防对策研讨会(第二次)。

1991年6月20日,安徽省法学会在合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法学会理事会,随之各学科研究会成员单位及干事成员有所变动,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会总干事、副总干事、秘书长。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干事成员单位为省公安厅、省法院、团省委、安徽大学、合肥市公安局。总干事为许邦银(时任省公安厅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副总干事为李献敏(时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李本福(时任团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詹庆生(时任安徽大学副教授)、沈友信(时任合肥市公安局调研室副主任)。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在省法学会领导下,依然挂靠在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副厅长、省法学会副会长尹曙生分管、领导。

80年代末90年代初,青少年犯罪问题依然很突出,在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居高不下,为深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控制、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于1989年参与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青少年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课题组,积极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对青少年成长环境与犯罪关系的综合研究,取得一定成果,课题组选编、集结论文,1991年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青少年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机制研究》一书,其中有8篇文章是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员写的。1992年12月,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在合肥召开了第三次青少年犯罪研讨会,收到论文52篇。出席会议的代表及有关领导共50多人。1996年5月27日至29日,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在合肥召开了“市场经济与青少年犯罪”为主题的研讨会(第四次),收到论文66篇,出席会议的

代表及有关领导同志共 70 多人。1996 年 7 月,天长市召开青少年犯罪研讨会,省法学会副会长胡章佩、副秘书长丁树荣及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总干事许邦银应邀参加了会议,胡章佩、丁树荣分别讲了话。许邦银就全省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情况、趋势及对策作了发言。

1997 年 12 月 21 日,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青少年研究会干事成员单位有省公安厅、省法院、团省委、省妇联、安徽大学、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合肥市公安局。总干事许邦银(省警察学会秘书长、《安徽公安》主编),副总干事吴礼维(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张晶(安徽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李秀(省妇联副处长)、周建群(团省委权益部副部长)、章群刚(省监狱工作警官学校副书记、副校长)、沈友信(合肥市警察学会秘书长),秘书长黄敦(《安徽公安》编辑)。省公安厅副厅长崔亚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尹曙生分管、领导,仍然挂靠在省公安厅。新的一届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干事会组成后,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干事会,主要讨论进一步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计划与安排,决定把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作为 1998 年研究工作的重点。

1998 年 6 月 23 日,省警察学会、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青少年工作专门小组、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召开“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的通知。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的领导同志比较重视,组织、发动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积极参与,并提供方便,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调研,搜集资料,撰写论文,截止年底,共收到各地提交的论文 42 篇。

1999 年初,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提出于 8 月下旬或 9 月初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讨会的意向,由安徽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承办。接到意向后,研究会立即向青

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挂靠单位——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同志赵正永、崔亚东以及省法学会报告，赵正永、崔亚东同志批示同意，要求做好接待和服务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陈瑞鼎接此报告后批示：办好会议，宣传安徽。根据以上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派专人去北京接受任务，与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张黎群、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潘仕等同志具体商量了有关会议方面的问题，随后省研究会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向公安厅副厅长崔亚东作了汇报。9月1日至4日，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讨会在合肥召开，各省、市、自治区110多名代表云集合肥，共商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大计。安徽省原计划召开的“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研讨会，经报告公安厅副厅长崔亚东和省法学会同意，纳入这次全国性的会议，以便使安徽省代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研究青少年犯罪工作的经验，拓宽视野，提高自身的研究水平。安徽省有30多名论文的作者参加这次会议（第五次）。会议期间，我们还接待了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车炜坚博士、澳门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陈欣欣博士一行3人。省公安厅副厅长崔亚东会见了他们。车炜坚博士应邀在公安厅机关作了香港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学术报告。

这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150余名科研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代表与会，收到论文近百篇。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张黎群在开幕、闭幕会上分别致词，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瑞鼎出席会议并讲了话，省公安厅副厅长崔亚东出席了会议。

2000年4月12日至14日，香港岭南大学、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和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联合主办的“家庭与社会群体对青少年犯罪之影响研讨会”在香港岭南大学召开。安徽省接到邀请后，经省公安厅领导批准，派出以安徽省警察学会副会长李渝生为团长的6人代表团赴港参加了会议。

2000年12月25日,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召开了干事会座谈会。这次会议传达了12月2日至5日在海口市召开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年会精神,增补了程东让(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厅级审判员)、杜国新(安徽人民出版社第一编辑室主任)、程新德(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为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总干事,4个市、县公安机关介绍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经验,与会同志进行了座谈讨论,并对2001年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提出了安排意见。

2001年4月3日,安徽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总干事许邦银应澳门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陈欣欣博士的邀请,经省公安厅领导批准,赴澳门参加为期4天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学术研讨会,向大会提交了《不满14周岁的人危害社会行为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2001年5月23日,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与省警察学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召开全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的预备通知,征集论文,准备在年内适当时机召开会议。通知下发后,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很重视,及时发动、组织那些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同志积极参与,并为他们提供方便,开展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撰写调查报告和论文。长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在经过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于9月14日召开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研讨会,收到论文34篇,论文从不同角度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趋势、危害、原因以及预防之对策,县委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研讨会。截止2001年底,全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共收到论文84篇,未成年人犯罪案例38件。2002年4月19日至21日,在合肥召开了全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讨会(第六次)。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省警察学会会长崔亚东,省政府法制办主任、省法学会副会长张武扬等领导出席会议,